

中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中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仑新材”、“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6,001.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4]112号)。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6,001.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88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创投”)无需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300.050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4,860.8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81.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140.1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9.00%。根据《中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

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5,588.79042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1,200.20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本次发行的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3,660.6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1.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340.3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9.0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中签率为0.0367283142%,有效申购倍数为2,722.69507倍。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并于2024年6月13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24年6月13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股份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照规定填写备注。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

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以及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3]19号)第四十一条中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获得配售的所有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本次发行价格为11.88元/股,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3]100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深证上[2023]110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3]19号)等相关规定,保荐人(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人(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4年6月11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的270家网下投资者

管理的6,159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均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为有效申购投资者,有效申购数量为12,327.79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各类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投资者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网下有效申购数量的比例	初步配售数量(股)	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各类投资者初步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8,415,010	68.26%	25,989,232	71.00%	0.03088437%
B类投资者	3,912,780	31.74%	10,617,268	29.00%	0.02713485%
合计	12,327,790	100.00%	36,606,500	100.00%	/

注:若出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其中零股1,471股按照《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东方红启元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杰
联系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888号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23187205、021-23187952、021-23187953、021-23187955

发行人:中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3日

中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并于2024年6月13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4年6月1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中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仑新材”或“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上投资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出现三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六个月(按一百八十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

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中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24年6月12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11室主持了中仑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	5609,0609,8759
末“5”位	92361,12361,32361,52361,72361,47917
末“6”位	508483,108483,308483,708483,908483,553898,053898
末“7”位	1758412,6758412
末“8”位	72119796,12119796,32119796,52119796,92119796,12635014,
末“9”位	111405839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中仑新材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46,807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中仑新材A股股票。

发行人:中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5020 证券简称:永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0
债券代码:111007 债券简称:永和转债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浙江星皓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2%。
●浙江星皓投资有限公司本次新增质押股份5,50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6.19%,占公司总股本的1.45%。本次质押完成后,浙江星皓投资有限公司累计质押股份10,50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0.00%,占公司总股本的2.76%。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浙江星皓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星皓”)的通知,获悉其将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份质押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债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资金用途
浙江星皓	否	5,500,000	否	2024年6月11日	2025年6月11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19%	1.45%	偿还质押债务
合计	/	5,500,000	/	/	/	/	26.19%	1.45%	/

2.本次质押股份不用做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措施。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占比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占比	未质押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占比
浙江星皓	21,000,000	5.52%	5,500,000	10,500,000	50.00%	2.76%	0	0	0	0
合计	21,000,000	5.52%	5,500,000	10,500,000	50.00%	2.76%	0	0	0	0

二、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浙江星皓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质押风险可控。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风险情况,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0789 证券简称:万年青 公告编号:2024-26
债券代码:127017 债券简称:万青转债
债券代码:149876 债券简称:22江泥01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债券持有人持有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达到20%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601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6月3日公开发行了10,0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00,000万元,债券期限为6年。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548号”同意,公司于2020年7月2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

交易,债券简称“万青转债”,债券代码“127017”。

近日,公司收到债券持有人通知,公司可转债持有人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8L—CT001深持有公司发行的可转债万青转债(127017)达到2,036,197张,占公司可转债发行总量的20.36%。

特此公告。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6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暨参与设立储能产业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参与设立储能产业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公司全资子公司晶科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科有限”)和全资孙公司芜湖市晶晟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晶晟”)与上海国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盛资本”)拟共同设立唐山新型储能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金”),重点投资各类型储能电站项目。基金首轮募资总额为人民币5亿元,其中首次募集资金为人民币1,000万元,剩余募集资金按项目投资开发等进度分批按需缴纳。晶科有限和芜湖晶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基金的首轮融资合计人民币49,990万元,占基金首轮募资总额的99.9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基金已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具体的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唐山新型储能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伍亿元整
成立日期:2024年06月12日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国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越)
主要经营场所:河北省唐山市丰润区团结路6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基金尚需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基金合伙人尚未出资。公司将密切关注基金运行情况,根据基金的实施过程,并根据基金的后续进展,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棒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1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3年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350.625万份股票期权,涉及激励对象35人;注销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350.000万份股票期权,涉及激励对象76人;注销2023年第三期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397.50万份股票期权,涉及激励对象107人。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终止实施2023年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近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上述10,981,250份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

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不会对公司的股权结构、经营状况产生实质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2日